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鉴证报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9]2843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审字[2019]2483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铜峰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铜峰电子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铜峰电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铜峰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铜峰电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铜峰电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怡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莉莉



中国·北京

2019 年 4 月 2 日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27 号文核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64,369,56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0345 号），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56,099,999.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8,984,999.9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7,114,999.0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详见 2013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039.0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327.58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67,468.65 万元，本年使用 4,570.43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327.5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66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的利息收入 0.6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3 年 7 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中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路支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 2013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346262000018010013212	-	已销户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308027039200069535	-	已销户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12643001040009715	-	已销户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014160007232	0.66	正常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路支行	499030100100858888	-	已销户
合 计			0.66	

三、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2,793.5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6,000万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17年11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随后，公司共计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34,8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8月16日，综合考虑到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将“新能源用薄膜材料技改项目”及“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39,243.16万元（包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4,800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4,117.99万元及专户利息收入325.17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

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2018年8月18日、9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711.5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2.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917.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71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2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用薄膜材料技改项目	是	42,754.00	20,078.52	20,078.52	24.82	20,078.52	-	100.00	2015 年 10 月	-143.95	否	否
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	是	32,856.00	12,714.99	12,714.99	0.04	12,714.99	-	100.00	2015 年 10 月	-258.49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	38,917.99	38,917.99	4,217.99	38,917.9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5,610.00	71,711.50	71,711.50	4,242.85	71,711.50	-	100.00		-402.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的首条生产线已于2014年8月下旬投产。由于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加剧,薄膜行业下游需求减少,行业总体产能过剩。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首条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2018年8月16日,综合考虑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将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投入募集资金39,243.16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325.1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缩减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新能源用薄膜材料技改 项目和智能电网用新型 薄膜材料技改项目	38,917.99	38,917.99	4,217.99	38,917.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8,917.99	38,917.99	4,217.99	38,917.99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 年 8 月 16 日, 综合考虑到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决定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投入募集资金 39,243.16 万元 (含专户利息收入 325.17 万元)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